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关联交易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2	说明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说明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9	炬芯科技	2025年12月26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1月9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同时设有投票站,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应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67317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

联系人:谢秋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1月9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同时设有投票站,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应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67317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tech.com

联系人:谢秋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斌廷、叶奕廷、王丽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商品、关联租赁、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维护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对2026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绝对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弘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5,820.37	-	1,179.6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7,000.00	-	5,820.37	-	1,179.6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租入)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05.00	-	220.41	-	-15.4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租入)	炬芯(上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	-	15.82	-	29.18
合计	合计	14,050.00	-	11,966.97	-	2,083.03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占期末总资产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绝对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弘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820.37	1,179.6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7,000.00	5,820.37	1,179.6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租入)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05.00	220.41	-15.4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租入)	炬芯(上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	15.82	29.18
合计	合计	14,050.00	11,966.97	2,083.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弘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弘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06-06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叶叶斌

实际控制人:叶叶斌

住所: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行政路97号2楼

主营业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行政路97号2楼

主要股东:德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主板、适配器与计算机外设设备制造及买卖;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幣):总资产103.95亿元,净资产31.83亿元,营业收入177.09亿元,净利润1.58亿元。

2.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12-28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叶叶斌

实际控制人:叶叶斌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路四路1号“研”1层A区A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设计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国家限制除外)、计算机周边系统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计算机多媒体产品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产品之研发、设计、测试、封装、测试及技术服务等;集成电路之研发、设计、测试、封装、测试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产品之设计、测试、封装、测试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经营、股权投资管理;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服务之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幣):总资产2.6亿元,净资产2.589亿元,营业收入580.48万元,净利润200.12万元。

3.炬芯(上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炬芯(上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02-20

注册资本:5,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叶叶斌

实际控制人:叶叶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群路88号2幢1111室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设计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设计、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货物进出口的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总资产4.46亿元,营业收入1,527万元,净利润1,281万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弘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炬芯(上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维护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共计募集资金131,089.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42.0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2,046.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1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上述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0.30万元(不含增值税)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86.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067008171888	正常使用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101300650586	正常使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153007866034	本次注销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101300313090	正常使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81109010312004800	已经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8110901031200132565	正常使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067008104725	正常使用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15087585600178	本次注销
9	平安银行	15008580540016	正常使用
10	招商银行	65007901901000	正常使用
11	招商银行	811090103120042448	正常使用
12	招商银行	65008607310000	正常使用
13	平安银行	15018088888005	正常使用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已按计划完成建设,且该项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1559707640034、15087585600076)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使用完毕,便于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满足理财产品管理的需要,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25000020973)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25000020973)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市场、政策、流动性、操作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入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严控投资风险,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5)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等。

(6)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情况,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7)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损失。

(8)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10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以2025年12月25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9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9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对前次质押股份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冻结过户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易伟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828,678股,18,621,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湖北武汉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融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2024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易伟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据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025年3月4日,易伟华先生完成前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份15,896,611股。截至本公告日,其剩余累计质押股份28,89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其前期已就融资融券事项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对该笔借款进行了展期。基于此,易伟华先生所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国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道壹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对外投资及拓展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共青城道壹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共青城道壹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川”)。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0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044871

成立日期:2016-02-26

法定代表人:姚君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1-27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前海君川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141。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前海君川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共青城道壹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1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为准):普通合伙人前海君川认缴出资1万元占0.0333%;有限合伙人中国土股份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66.6455%,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33.3222%。

(八)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算。根据普通

能履行相应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

石岛玻璃在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五笔融资款于2025年12月25日发生逾期,共计2,751.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息日期	约定到期日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元)
1	2024-08-23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	5,502,341.50
2	2024-11-22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	5,502,341.50
3	2024-12-19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	5,502,341.50
4	2024-12-19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	5,502,341.50
5	2024-12-19	2025-12-31	石岛玻璃	山东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	5,502,341.50
合计					27,511,707.50

注1:表格中第1-5项借款原债权人均为上海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上海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12月25日与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达成一致,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海科控股,海科控股成为新的债权人。

注2:2025年8月,海科控股与石岛玻璃签署《债权展期协议》,将上述五笔借款展期到2025年12月31日,根据《债权展期协议》约定,若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DC20250588仲裁协议争议事项在2025年12月31日前作出仲裁裁决,则本协议项下的展期期限将终止;上述仲裁裁决生效后,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关联方债务共计80,212.75万元;鉴于前述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能否实现展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H202537001252,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石岛玻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5年-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将依法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由于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导致石岛玻璃出现未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H202537001252,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石岛玻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5年-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将依法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由于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导致石岛玻璃出现未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H202537001252,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石岛玻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5年-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将依法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由于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导致石岛玻璃出现未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H202537001252,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石岛玻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5年-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将依法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